

114 學年度「教師評鑑」各項計分標準及注意事項

1141210

壹、資料年限採計：

1. 講師、助理教授以上第 1 次評鑑：可採計 3 年以上之評鑑資料，自 114 年 7 月 31 日往前推算於本校任職期間之評鑑相關資料。
2. 講師、助理教授第 2 次評鑑：評鑑資料採計 3 年，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3. 副教授及教授第 2 次評鑑：評鑑資料採計 5 年，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◎113 年 3 月 26 日文學院 112 學年度教師評鑑會議附帶決議：

1. 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以接受刊登或出版日期為採計日期。
2. 會議論文以發表日期為採計日期。

貳、評鑑標準為評鑑項目成績總分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通過評鑑。

參、評核項目及計分標準：

一、研究 (40%~55%)

(一) 專書、期刊論文、專書論文（含會議論文集論文）或專業創作 (30%~70%)

➤ 有審查制度：

1. 第一次評鑑及助理教授第二次以後評鑑適用

(1) 專書每本 100 分；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（含會議論文集論文）每篇 50 分。

(2) 若為合著者，應提供該著作之貢獻比例，依比例計分。

2. 副教授（含）以上第二次以後評鑑適用

(1) 專書每本 100 分；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（含會議論文集論文）每篇 30 分。

(2) 若為合著者，應提供該著作之貢獻比例，依比例計分。

➤ 無審查制度（最多 50 分）

1. 第一次評鑑及助理教授第二次以後評鑑適用

(1) 專書每本 40 分；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（含會議論文）每篇 20 分。

(2) 若為合著者，應提供該著作之貢獻比例，依比例計分。

2. 副教授（含）以上第二次以後評鑑適用

(1) 專書每本 30 分；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（含會議論文）每篇 10 分。

(2) 若為合著者，應提供該著作之貢獻比例，依比例計分。

※ 專業創作（最多 80 分）

1. 正式出版之文藝類專書（需由具公信力之出版社送請專家審查）每本 80 分。

2. 擔任公開發表創作性展演作品之編劇、導演、表演、設計等職務，依演出時間長短及工作項目，每件 30~50 分；執行演出之藝術總監、製作人或執行製

作，依前述原則，每件 10~20 分。

3. 獲國家級獎項者加 30 分。
4. 其他具特殊價值者酌予給分（至多 20 分）。

（二）研究計畫（30%~70%）

1.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、教育部實踐研究計畫、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(USR 計畫)一件 40 分計算。
2. 國科會經典譯注計畫一件 30 分計算。
3. 中央部會研究計畫一件 30 分。
4. 地方政府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一件 30 分。
5. 共同主持人分數折半，整合型或國家型計畫主持人外加 10 分。
6. 教師委託計畫係屬多年期者，按年計算核定件數。

二、教學（35%~50%）

（一）授課時數（含兼任行政職務、指導學生論文、執行研究計畫、指導學程實習學生等減授時數）60%

1. 評鑑期間內平均每學期教滿基本授課時數以 100 分計算，每少一小時減 5 分。
2. 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資料以教務處的教學時數一覽表為準）。

（二）教學表現 40%

1. 教學評量平均「4.375」以 100 分計，「3.75」為 90 分，每加「0.125」加 2 分，每少「0.125」減 5 分（請附上每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）。

2. 其他貢獻（最多 20 分）

- (1) 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一次加 10 分。
- (2) 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相關獎項一次加 10 分。
- (3) 執行中央部會教學相關計畫一件加 10 分。
- (4) 支援開設通識課程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酌予加分（2~10 分）。

三、輔導及服務（10%~25%）

（一）校內服務（含擔任行政主管、校內委員會委員或代表、主管職務代理人、參與招生事項、協助行政工作或其他貢獻等）。

1. 擔任委員或代表每次或每學年 20 分。
2. 擔任一級行政主管或學術主管每學期 30 分，擔任二級行政主管每學期 20 分。
3. 擔任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代理人，比照主管計列。
4. 參與各項招生事務（含宣導、命題、口試、主監試委員、工作人員）每次 10 分。
5. 其他具體服務事項由系(所)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定之。

（二）校外服務（含擔任校外委員、政府機關顧問或委員、專業學會理

監事、主辦或協辦全國性會議或訓練、演講、論文審查或口試、專案或專書審查、升等及聘任著作審查、承辦政府機關、社區或各級組織幹部訓練或工作會議等)。

1. 專業服務(包括演講、校外委員與顧問、學會理監事)一次 20 分。
2. 擔任有審查制度期刊或專書主編(總編輯)一次 30 分，編輯一次 20 分。
3. 擔任校外口試委員一次 10 分。
4. 其他貢獻由系(所)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定之。

(三) 學生輔導(含學業指導、生活指導、社團導師、學業導師、生活導師、宿舍導師、其他輔導工作等)每擔任一學期導師或其他輔導工作 30 分。